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 111 年畢業生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 111 年畢業生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作業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試 — 筆試	受理書面資料期間	112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一)09:00 至 01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由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受理書面資料作業，並進行初審，再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複審。
	線上報名期間	112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一)10:00 至 02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繳費期限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五)23:59 止。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2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二)14:00	請至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甄試網站(以下簡稱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2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六)	設置高雄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至 03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試題疑義申請由甄試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至 03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結果	11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複試 — 體能測驗 、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12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僅設臺中考區，應考人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2 年 04 月 08 日(星期六) 至 04 月 09 日(星期日)	以甄試網站公告為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1.請至甄試網站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water.gov.tw">https://www.water.gov.tw</a> )查詢，相關錄(備)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錄(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water.gov.tw">https://www.water.gov.tw</a> )查詢。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

###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為本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台水機電班」111年應屆畢業生。

(二)設籍地區依本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規定，並須符合下列設籍情形：

本人設籍高雄市且連續設籍2年10個月以上(109年03月30日前設籍)。

(三)學業成績條件，須符合下列標準：

1.高三第一、第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75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四分之三以內。

2.本公司指定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在60分以上。

二、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前項第2點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 貳、報名作業

一、受理書面資料期間：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09:00起至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二、線上報名日期：112年01月3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02月10日(星期五)17:00止，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超過繳款期限，逾期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

三、報考人應檢附下列文件1份，送交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進行初審，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如有短漏，即不予受理。報考人所檢附之文件由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於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前將初審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及其檢附之文件彙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複審。未通過審查者，報名期間將無法於報名網頁，進行報名作業。

三、檢附文件：

(一)報名表

(二)112年01月30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倘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戶籍謄本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以利審查)。

(三)成績單正本：

1.內容須載明三年級各學期及各科目之學業成績。高三第一、第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須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四分之三以內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學業成績條件未達標準者，取消甄試資格。

2.本公司指定修習各科目之學業成績(均須在60分以上)。

四、區處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考該首長所在區處之類別。

五、依經濟部所屬事業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六、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另依法追究應考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試類別、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技術士操作類-甲(機電)

錄取2名(含設籍高雄市六龜區保障至少錄取名額1名)

工作性質：

- 1.從事取水、淨水、供水、廢水、毒化物等各項機電、儀表、監控及電腦主機設備之各級保養、安檢、維修與安全衛生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 2.工作時間為24小時輪班操作。輪班人員之休息日、例假及國定假日將視每月班表調整。如無法勝任或無法配合輪班操作者，請勿報考。
- 3.本公司幅員遼闊，許多淨水場及水庫位置偏遠，需往返操作場站、上下樓梯且需經常搬運工作機具，係消耗體力性質之工作。
- 4.應業務需要，往返偏遠(含離島)操作場站，需能適應各種交通工具(含船隻)。

進用區處	錄取名額
第七區管理處	2
甄試方式： 一、初試-筆試 (一)共同科目：包括一般法律常識、公民及國文閱讀測驗等(占筆試成績20%) (二)專業科目： 1.高中(職)物理化學(占筆試成績40%) 2.基本電學(占筆試成績40%) 二、複試-體能測驗(負重25公斤重物行走50公尺)及口試	

## 肆、報名方式

- 一、招考甄試簡章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受理書面資料日期：自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09:00起至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報考人應檢附簡章貳、三所示之文件各1份，送交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進行初審，經確認資料無誤後簽名或蓋章，如有短漏，即不予受理(報考人所檢附之文件由本公司產學合作學校於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前將初審合格之報考人員名冊及其檢附之文件彙送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複審)。於錄取後一經發現資格條件不符者，仍將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線上報名日期：本甄試委由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112年01月3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2年02月10日(星期五)17:00止，至甄試網站(<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凡逾期、未繳付報名費、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一)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二)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等。
  - (三)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四)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1.應考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參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若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112年02月10日(含)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遇下列情形應考人另需上傳本甄試報名首日(112年01月30日(含))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1)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
      - (2)申請其他權益維護措施者。
    - 2.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112年02月10日(含)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孕婦健康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

#### 四、報名費：

- (一)一般身分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100 元整。
- (二)原住民族考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50 元(請於網路報名「原住民族」欄位勾選註記)，並依簡章貳、三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 (三)網路報名勾選註記「原住民族」者，凡逾期、未繳附、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相關辦理方式如下：經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未於限期內補繳則喪失報名資格，將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五、繳費方式：

- (一)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網路)ATM 轉帳或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2 年 02 月 10 日 23:59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1. 臨櫃繳費：

-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2. 金融(網路)ATM 轉帳：

-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 便利商店繳費：

-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 (2)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網路)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
- 3.採便利商店繳費者，自繳費後之次 3 至 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網站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4.倘因個人疏失、操作錯誤、逾期、繳費失敗、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註：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需上傳至甄試網站)

伍、初試-筆試、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

一、甄試類別之應試項目如下：

甄試類別	初試	複試	
	筆試	體能測驗	口試
操作類-甲	(一)共同科目 (二)專業科目	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須參加

二、初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112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 1 節	共同科目	13:00	13:10~14:00	選擇題(單、複選)， 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14:30	14:40~15:30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16:00	16:10~17:0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二個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僅設高雄考區。請於 112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

(<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三)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1.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2.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試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4.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5.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6. 本項甄試得請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7.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8.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9.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請詳見考選部公告「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一類)，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10.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11.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並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於進用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法追究應考人相關法律責任。
- 12.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13.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卷。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至 03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14.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5.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四)測驗結果查詢：請於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五)成績複查

- 1.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14:00 至 112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止，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 50 元，複查二科為 100 元，複查三科為 150 元)
-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
- 3.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4.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臨櫃繳款者，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3)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5.未達進入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原已達複試資格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進入複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6.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三、複試-體能測驗/口試：預訂112年04月08日(星期六)至112年04月09日(星期日)辦理，以甄試網站公告日期為準。

(一)測驗地點：集中於臺中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查詢複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測驗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四)參加複試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資料(第 1~5 項請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壹式三份；第 6 項請準備正本查驗及影本(黑白、彩色不拘)壹式三份，正本審查完畢當場退回，影本請用訂書機釘妥，審查後存查恕不予退還)：

-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表(含 2 吋彩色照片，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自傳。
  - 國籍具結書。
  - 體能測驗同意書。
  - 繳交及查驗證件，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複試：
    - 身分證。
    -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01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書限於複試之日前(112 年 04 月 07 日(含))取得。
  -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沒有通過即淘汰，其測驗方式如下表：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操作類-甲	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	1.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應穿戴護膝、護肘、手套。 3.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28.00 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30.00 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行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重測。

(七)口試：

1.口試以面談方式，並依應考人繳交資料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口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2.口試成績不得申請複查，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構面評分等有關資料。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兩科各占筆試成績 40%。

(二)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筆試成績。

(三)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其中任何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

(五)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該專班甄試類別中所訂錄取名額之倍數參加複試：

甄試類別	錄取名額	複試人數採計人數
操作類-甲	2 人	8 人

(六)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平均值、專業科目一原始成績、專業科目二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再相同者增額參加複試。

(七)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 112 年 03 月 23 日於甄試網站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

(一)技術士操作類-甲，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8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20%。

(二)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同分者，則再依序(1)筆試專業科目一(2)筆試專業科目二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保障錄取設籍高雄市六龜區者 1 名，即錄取名額 2 名，其中 1 名由設籍高雄市六龜區之成績排序第 1 名錄取。如無設籍高雄市六龜區者報名本甄試，錄取名額 2 名則依應考人甄試總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四)凡有體能測驗不合格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等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 柒、錄取、訓練及進用

- 一、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2年04月21日於甄試網站 (<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water.gov.tw>)/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公告，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另錄、備取人員之分發進用及報到注意事項請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water.gov.tw>)/公告資訊/本公司就業資訊公告查詢。
- 二、依該專班應錄取名額2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經試用合格後予以正式僱用。
- 三、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服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進用區處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進用區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則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3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8週。
- 四、本甄試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候用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時，將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逾期則不得以備取資格進用。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申請保留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不再通知遞補。
- 五、分發單位：由本公司視當年度該試辦地區之人力需求情形辦理分發，如該試辦地區無人力空缺時，得分發至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該試辦地區外之轄屬單位。
- 六、訓練：
  - (一)錄取人員在本公司專業訓練中心接受職前訓練(含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實際訓練時間、班別梯次及課程內容均依本公司安排辦理。
  - (二)錄取人員應於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結束後分別進行實作測驗及通識測驗考核。專業課程後之實作測驗如成績未達本公司訂定之合格標準，即考核不及格予以退訓，不再進行通識課程及實務訓練，並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職前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6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能正式僱用。
  - (四)職前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之各項考核成績均合格，始能由本公司以新進評價職位人員正式僱用。
- 七、待遇：

人員受僱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規定，錄取人員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能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以四工等一級(27,890元)支薪，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以四工等三級(30,010元)支薪；工作滿一年以五工等一級(32,130元)支薪，嗣後之升等、支薪、調派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工等以下之評價職位人員經年終成績考核2年列甲等或3年中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可晉升一工等，目前第六工等第一級之薪資約為36,370元。

#### 八、義務：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區處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並於錄取報到時簽署勞動契約書。

九、身分：進用人員均屬「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一律投保勞工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自來水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111年畢業生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5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檢舉(申訴)及服務諮詢專線：  
(04)2315-2500 分機601、602、60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3:30~17:0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或分發作業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傳染病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water111-sc.twrecruit.com.tw>)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或分發作業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應於考試前通報甄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六、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後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試單位將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即時於甄試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